

传承先辈精神 坚定理想信念

1927年4月，北京西交民巷京师看守所。面对反动派的刽子手，一位教授临刑前慷慨激昂：“不能因为反动派今天绞死了我，就绞死了伟大的共产主义，共产主义在中国必然得到光辉的胜利！”

1925年8月，青岛。一位青年躺在病榻上，想说话却不时被剧烈的咳嗽打断，咳出来的是一口口鲜血。这位青年并没有跟前来探视的同道讨论自己的病情，弥留之际，只留下遗嘱：全体同志要好好工作，为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和共产主义的彻底实现而奋斗到底。

这教授是李大钊，这青年是王尽美。两人年龄不同、职业相异，却有着同样的身份、为了同一个信仰而献身，至死不渝。这是生命的启示，更是信仰的指引。

理想越远大，人的精神力量就越强大；信仰越坚定，人的革命意志就越坚强。正是为了共产主义信仰，无数仁人志士以信仰为旗，以真理为路，勇往奋进以赴之、断头流血以从之、瘁精瘁力以成之。他们中，有人放弃了“鸦飞不过的田产”，只因怀揣“愿消天下苍生苦”的志向；有人选择在烈火中永生，只因秉承“我要为苏维埃流尽最后一滴血”的信念；有人面对敌人的百般诱降和严刑逼供依然坚贞不屈，只因笃信“我们信仰的主义，乃是宇宙的真理”……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无数共产党人哪怕付出宝贵生命，依然义无反顾、无怨无悔，就是因为他们革命理想高于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艰难可以摧残人的肉体，死亡可以夺走人的生命，但没有任何力量能够动摇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信仰的力量可以穿越时空的阻隔。每一位革命先辈，都是一座精神的丰碑；每一次对他们的回望，都是一次信仰的传承。他们以奋斗、探索、牺牲，为中国共产党人作出了表率，树立起理想信念的标杆；他们的坚定信仰、崇高精神、伟大人格，永远值得我们学习，始终是我们奋勇前进的重要精神源泉。

历史，总是在一些特殊年份给人们以汲取智慧、继续前行的力量。今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回顾我们党走过的百年历程，回顾神州大地发生的历史性变化，我们更加怀念先辈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建立的不朽功勋，也更加需要从他们身上汲取精神力量。当前，全党正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学史增信，就是要增强信仰、信念、信心，这是我们战胜一切强敌、克服一切困难、夺取一切胜利的强大精神力量。”越是走近革命先辈，越是深入了解他们的英雄事迹，我们就越能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

“我们已经走出一条光明大道，我们要继续前行。”对革命先辈的最好纪念，就是传承他们的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并把他们为之奋斗、为之牺牲的伟大事业奋力推向前进。今天，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前所未有地展现在眼前，中国人民正意气风发地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上。可以告慰革命先辈的是：他们信仰的理想正在实现，他们开创的事业正在继续，他们书写的历史必将由我们继续书写下去。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他们的信仰永不磨灭，他们的事业永世长存！



2021 年第04期
(总第 208 期)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 薄学斌
副 主 任 司马恒 党俊伟
编委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升 王林胜 王学哲 王建平
任林仲 刘 伟 刘向阳 刘怀举
刘彦忠 刘 铮 刘 森 闫学森
祁非洲 阮红栋 李建伟 李 浩
李新峰 李 磊 李德正 杨朋晓
时富平 吴建波 吴树之 吴祖晋
张学鹏 张彦龙 张 彬 陈明山
周于森 赵红伟 赵晓颖 秦鹤宙
袁 辉 贾明生 徐 磊 唐 坚
崔松涛 葛 宾 董玉新 惠海建
樊新生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 李 梁
编 辑 朱智娟

南阳市人民

● 卷首语

- 1 传承先辈精神 坚定理想信念

● 领导讲话

- 4 薄学斌同志在全市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文件选载

- 6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南阳市城建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征迁工作任务的通知
- 17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 决策参考

- 20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政府公报

●观察与思考

22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经济论坛

25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

●经济发展

27 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

28 一季度全市经济开局良好

●生态南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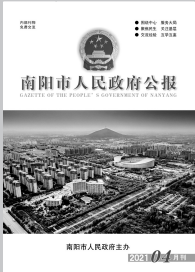
29 聚力四水同治 呵护碧水长流

●县域平台

31 创新发展理念锻铸千亿集群

●动态短讯

32 我市一季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3 亿元等 6 条



编辑出版：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南阳市中州路 291 号
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邮 编：473068

电 话：（0377）63183006

传 真：（0377）63136110

电子邮箱：nyzfbgb@163.com

准印证号：河南连续性内资〔南阳〕022 号

交流范围：全国大中城市

承 印：南阳市寰宇印务有限公司

本市发送范围：市委领导、市人大领导、市政府领导、市政协领导；军分区领导；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正副秘书长；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省、市人大代表及部分市政协委员；各县（市、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公 报 刊 登 的 文 件 与
正式下发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薄学斌同志 在全市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上的 讲话

(2021年4月15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刚才国务院领导、武省长分别对全国、全省2021年防汛抗旱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具体的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根据我市防汛抗旱指挥长霍市长的指示精神,就抓好这次会议的贯彻落实,扎实做好今年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再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高度重视

防汛抗旱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容不得半点放松、懈怠,一定要警钟长鸣、高度重视。综合各方面因素分析,我市今年防汛抗旱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

一是从地理位置看,南阳处于南北过渡、东西交融地带,属灾害多发区。刚才国家和省里面都对今年的气象问题做了预测,对雨情、水情做了预测,但是这是一个大的区域预测。在这个区域预测的前提下,要充分考虑我们南阳的小气候。大家知道前几年发生一些事情,都是一些局部的小气候

造成的灾害。去年汛期,我市先后经历三次大的强降雨过程,先后有10座中型水库超汛限水位,有11个县市区102个乡镇受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94亿元。二是从汛期气象情况看,根据市气象局预测,今年汛期主要是6—8月,我市西北部山区较常年平均降水量偏多,容易引发山洪问题,其他地区较常年平均值又偏少,这样就容易造成干旱。我们的季平均气温27度左右,较常年平均值略偏高,就意味着洪水灾害和阶段性干旱可能交叉发生。三是从度汛工程状况看,近几年我市没有出现大的汛情,新除险加固的水库和新治理的河道等防洪工程未经洪水考验,能否安全度汛尚无十足把握,同时,还有一部分工程需要跨汛期施工,也给安全度汛工作带来挑战。四是从干部群众的思想状态看,部分干部群众认为年年防汛不见汛,大水离我们很遥远,普遍存在松懈思想和麻痹情绪。这个是非常特别有害的,特别需要我们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年年狼来了,狼来了,狼没有来,

造成的懈怠情绪，对于防汛抗旱是非常有害的。五是从机构改革情况看，今年是我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体系调整后的第二年，部门、县市区还处在机构改革的磨合期，个别还没有到位，很多部门的一把手、主管副职都是新手，思想准备和实践经验都很不足。这一点，同志们一定要按照我们各级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职责分工落实好。今天参加会议的好多都是常务副县长，一定要回去向县市区长汇报到，一定要把指挥部的各个领导分工的职责理清楚，这不是推诿扯皮，恰恰是负责任的体现。如果大家都不清楚自己的职责或者玩文字游戏，不看我们的三定方案和我们的工作要求，这样的话很多工作就要落空。这方面刚才国家和省领导都讲了，一定要细化到防、抗、救全过程。防汛、抗灾、救灾这方面责任是谁要讲清楚，要压实责任，要分口把守。只有分口把守、各司其责，才谈得上分工协作，没有分工就没有协作，没有分工的协作就是打乱仗，我们一定要把这个问题要落实清楚。

对此，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意识，把情况估计得更复杂一些，把形势看得更严峻一些，扎实做好各项防汛抗旱工作，坚决做到“三个不发生，一个确保”，就是不发生江河决堤、不发生水库垮坝、不发生城市受淹，刚才国家和省领导都讲城市受淹问题还是很普遍的，不要出现我们江河湖海都没问题，结果城市受淹了，这个在我们内陆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一定要提前做好准备，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打赢防汛抗旱的攻坚战。

二、突出重点，扎实准备

（一）全面排查隐患。要将隐患排查贯穿汛期全过程，横到底、竖到边，全面排

查、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会后，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所有堤防、水库、塘坝等度汛工程和设施，这个设施里面特别要关注水闸启闭机的问题，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尽最大努力消除度汛隐患。

（二）完善防汛预案。重点围绕水库安全度汛、江河防洪抢险、山洪灾害防御、城市防洪排涝、群众转移避险等，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实战演练。这个实战演练非常重要，同志们一定要安排具体，一定不能走过场，特别是在山区和滩区的群众，包括避险等演练做不到位，到时候一定要打乱仗，要出问题。尽管有小浪底水库，但是这个防汛实战演练是绝对不能放松的，确保险情发生时能够有效应对、果断处置。特别是境内有山区、丘陵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长和党员包户”防御责任制，这一点我们河南省过去有一个非常成功的经验，1996年8月份，全省出现了一个严重的涝灾，很多山区受到重大损失，当时安阳市的林州市一个村房屋全部冲掉了，但是因为当地的党组织非常坚强，群众一个都没有死伤，做得很好，所以这个分包责任制，一定要落实，稳固构建群测群防体系，做到山洪预警和转移避险无缝对接。

（三）强化监测预警。要加快“智慧应急”系统建设，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互联互通，强化雨情、水情、险情、旱情预报监测预警，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进防汛抗旱工作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按照霍市长的要求，要实现实时可见、即时可判、全域可控、全程可溯。

（四）提升保障能力。要加强物资储备，提高实战能力，对专储常备物资、救生设施，尤其是指挥通讯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调试和维护，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拉得出、顶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南阳市城建交通领域重点项 目建设计划和征迁工作任务的通知

宛政办〔2021〕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
得上、救得下。要严防因旱涝急转给人民群
众的生产、生活带来困难和威胁,这个教训
是非常深刻的,几乎每年都发生。因为为了
防汛,我们把水库都放空了,不放空不行,
上面有要求,结果你放空以后,旱灾接着
就来了,结果群众又要说我们生产有问题,
吃水也带来问题,这一点一定要统筹考虑,
要严防旱涝急转带来的严重的局面,特别
是不能出现人畜饮水安全问题。

三、夯实责任,狠抓落实

(一) 加强组织,形成合力。这里面
特别强调一下,今天会议以后,各县市区要
把今天国家、省、市的会议精神,要第一时
间向你们的党政一把手完完本本地汇报到,
要全面贯彻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
汛抗旱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防汛抗旱指
挥组织机构,调整、充实力量,确保责任、人员、
预案、物资全面到位,防汛抗旱机制在各个
领域、各个环节、各个层面要畅通运行,要
高效运转。这里面我再强调一下,关键是要

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管委会,市人民
明确责任,压实责任,要严格按照指挥部的
领导分工,把责任明确到单位,明确到人。

(二) 宣传发动,营造氛围。要加强
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防灾
避险意识和自救能力,引导群众积极参与、
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形成群策群防的良
好氛围。

(三) 加强督导,严明法纪。指挥部
办公室要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追究制度,
加大暗访督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
馈,建立台账,限期整改;这里面特别要强
调一下,对防汛的隐患问题排查,消除隐患
这一块,要加强督查的力度。我们抓安全生
产都知道,隐患就是事故,隐患抓不好,就
按你这个事故的发生问责,对工作中行动迟
缓、敷衍应付,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
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总之,我们一定要坚决做到“三个不
发生,一个确保”,坚决打赢防汛抗旱的攻
坚战。

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1年南阳市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计划》《2021年南阳市中心城区市政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2021年南阳市城建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征迁工作台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清形势,提升站位。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城建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意义重大。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取得更大成效,为建设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二、做实前期,强化保障。项目征迁和前期手续办理是项目建设的关键。各项目征迁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台账要求,卡紧时间节点,破解资金难题,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推进征迁工作,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征迁任务,为项目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市发展改革、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转变作风,强化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实行联审联批,同时积极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

度,确保重点项目建设依法依规顺利推进。

三、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项目业主单位是重点项目建设责任主体,项目所涉县区是重点项目征迁责任主体,要建立工作专班,健全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坚持日例会、周督导、旬调度、月考评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切实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加强督导,强责问责。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作为重点项目征迁工作牵头抓总单位,要加强对各单位征迁任务完成情况的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加大对重点项目征迁、前期手续办理、施工进度、施工环境营造等方面的督促检查力度,对逾期未完成任务和履职尽责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1.2021年南阳市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2.2021年南阳市中心城区市政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3.2021年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

4.2021年南阳市城建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征迁工作台账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1:

2021 年南阳市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项目投资（万元）		备注
				总投资	2021 年投资额	
一、高速公路				3243869	556000	
1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	全长 40.56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 / 小时。	2017 – 2021	579811	16000	业主单位：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双龙至西峡段	全长 13.44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 / 小时。	2019 – 2022	198065	30000	
3	淅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	全长 52.7 公里，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5 座，桥梁 42 座；隧道 6 座，服务区 1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	2019 – 2022	673686	180000	业主单位：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方城至唐河段	全长 101.8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120 公里 / 小时。	2020 – 2023	1000900	200000	业主单位：南阳方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	淅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浙川至豫鄂省界段	全长 25.509 公里，主线桥梁 15 座，分离式隧道 3 座；涵洞通道 22 道，开放式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	2021-2024	468505	50000	业主单位：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南阳境）	全长 31.354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120 公里 / 小时。	2021-2024	280000	60000	业主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周南高速隐山出口	共建四条匝道，一个收费区，养护工区、监控中心等。	2021-2022	42902	20000	
二、干线公路				3215465.75	328781	
8	S239 线、G328 线新野县城至邓州高铁站新野境公路改建工程	全长 5.166 公里，一级公路。	2019-2020	20368	184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9	S237 白河特大桥改建工程	全长 3.341 公里，宽 44 米。	2019-2020	41096	4126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10	省道 234（新国道 240 线）桐柏徐老庄至豫鄂界段改建工程	全长 40.309 公里，二级公路。	2016-2020	31428	1167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11	S334 线 G240 线至 G312 线段公路改建工程	全长 39.977 公里，二级公路。	2019-2021	30419	58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12	G234 平顶山交界至方城县城段改建工程	全长 32.257 公里，一级公路。	2020-2022	72596	60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13	G345 线太平镇至米坪段公路改建工程	全长 47.047 公里，二级公路。	2019-2022	56770	75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14	G345 线太平镇至米坪段松树门隧道新建工程	全长 2.949 公里，独立隧道。	2020-2022	16285	30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15	G345 线太平镇至米坪段重皮岭隧道新建工程	全长 2.6 公里，独立隧道。	2020-2022	15164	30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16	G345 线米坪至西坪段公路改建工程	全长 54.877 公里，二级公路。	2019-2022	44095	60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17	G345 线米坪至西坪段白连山隧道新建工程	全长 1.894 公里，独立隧道。	2019-2022	12460	30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18	G345 线米坪至西坪段陡岭隧道新建工程	全长 1.587 公里，独立隧道。	2019-2021	11745	5439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19	S328（原 S331）独阜岭隧道及引线改建工程	全长 3.439 公里，独立隧道。	2019-2022	16745	45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20	G312 内乡界至丁河段新建一级路工程	全长 55.94 公里，一级公路。	2019-2022	256624	6600	资金来源：ppp 模式
21	S329 石桥白河桥至潦河坡段改建工程	全长 22.695 公里，二级公路。	2020-2022	28722	70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22	S330 镇平县柳泉铺镇白岗村至卢医镇朱沟西界段改建工程	全长 42.966 公里，二级公路。	2019-2021	43670	60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23	S331 线内乡灵山机场至内邓高速师岗段改建工程	全长 14.325 公里，一级公路。	2018-2021	24873	10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24	S330 浙川金河至荆紫关公路改建工程	全长 29.216 公里，二级公路。	2020-2021	28122	115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25	G328 线涧河桥至新野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全长 25.875 公里，一级公路。	2021-2023	94927	35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26	S330 内乡镇平界至清凉庙段改建工程项目	全长 26.307 公里，二级公路。	2021-2023	15495	20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27	S243 湍源至 S329 交叉口段公路改建工程	全长 44.503 公里，二级公路。	2021-2023	90711	12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28	S103 线方城县城至宛城区刘寺段公路改建工程	全长 35.81 公里，一级公路。	2021-2023	46408	10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29	养护工程项目	包括结构性修复项目、预防养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	2021	17800	178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
30	南阳市中心城区外环路建设项目	全长 52.655 公里，含西北环路、南环路、南环白河大桥、西北环白河大桥、两座跨南水北调大桥 5 个子项目。	2021-2023	1500572	20000	业主单位：南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	南阳至鸭河快速通道项目	全长 30.607 公里，城市主干路。	2020-2021	223089	86465	业主单位：南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	S228 线社旗至南阳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全长 34.5 公里，一级公路。	2021-2023	209770	40000	业主单位：南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	省道 228 线南阳至官庄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全长 25.297 公里，一级公路。	2021-2023	154104	40000	业主单位：南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4	南阳至镇平快速通道（城区段）	全长 4.5 公里，城市主干路。	2021-2023	111407.75	35000	业主单位：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农村公路				120000	120000	
35	农村公路项目	新建农村公路 1300 公里，桥梁完成 3000 延米，村道安防 500 公里。	2021	120000	120000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四、客运场站				70183.48	14779	
36	西峡县城乡联营客运站	建设综合办公楼、停车场、候车厅、售票大厅等。	2019-2021	11734	4687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企业自筹
37	淅川县金竹河旅游客运站	主站房、停车场、附属用房等。	2019-2020	8779	1923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企业自筹
38	南召县客运北站	主站房、停车场、附属用房等。	2019-2021	5904	3404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和企业自筹

39	镇平县华通客运站	县级一级站, 占地 4333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5521 平方米, 设计年发送量 10000 人次。	2016-2020	13165	2165	资金来源: 国省补助和企业自筹
40	南阳市高铁客运站	长途客运站地上建筑面积 8514.47 平方米; 地下空间建筑面积 31880.89 平方米。	2018-2020	29401.48	1400	资金来源: 国省补助和企业自筹
41	南阳市综合服务平台	贫困县区 10 个、非贫困县区 2 个, 合计 12 个。	2020-2021	1200	1200	资金来源: 国省补助和企业自筹
五、公交场站				23964	12500	
42	中关村公交综合停车场	生产调度综合楼、停车场、维保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	2021-2022	12074	6500	资金来源: 市财政
43	东环路公交综合停车场	生产调度综合楼、停车场、地坪、维保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	2021-2022	11890	6000	资金来源: 市财政
六、水运项目				247400	40000	
44	唐河省界至社旗航运工程(省界至马店段)	建设四级航道 66 公里, 新建通航枢纽 2 座(含船闸、泄洪闸), 对部分航道进行疏浚整治, 桥梁改建 2 座, 新建港口作业区 3 座, 500 吨级泊位 6 个。	2019-2024	247400	40000	业主单位: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692088.23	1072060	

附件 2:

2021 年南阳市中心城区市政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红线宽(米)	长度(米)	总投资(万元)	2021 年完成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项目区位
一、续建项目							
1	光武中路(车站路-独山大道)	60	4050	11600	6760	2020	宛城区卧龙区
2	北京南路(雪枫路-西外环路)	60	2160	13988	8000	2021	卧龙区
3	原西环路(滨河路-北京路)	60	1412	12247	8000	2021	卧龙区
4	信臣路大修(百里奚路-热电厂北支路)	60	1481	2549	2549	2021	高新区
5	建设中路东段(仲景路-独山大道)	60	1212	7544	7544	2021	宛城区
6	建设中路西段(人民路-魏公桥)	28	1250	5311	5311	2021	宛城区
7	魏公桥及仲景路建设路交叉口改造	60	-	4687	4687	2021	宛城区
8	纬十一路(二环路-城南大道)	40	1810	7294	7294	2021	高新区
9	城南大道(纬十路-312 国道)	60	937	4144	4144	2021	高新区
10	溧源路(纬八路-区间路)	40	350	1123	1123	2021	高新区
11	光武路西延(麒麟路-312 国道)	60	1920	22618	7000	2021-2022	卧龙区
12	张衡西路高架(一号路-工业路)	—	1636	87041	12000	2021-2023	卧龙区高新区
13	护城河综合治理	—	4500	41917	30000	2021	宛城区
小计			18218	180146	74412		
二、新建项目							
1	涓阳桥新建(七一路-长江路)	50/60	1766	66209	10000	2021-2023	卧龙区示范区
2	长江路(黄河路-雪枫路)	60	1620	7800	3000	2021-2022	宛城区
3	南都路北延(杜诗路-京宛大道)	40	798	2833	2833	2021	卧龙区
4	王村 12 号路(信臣路-光武路)	40	2100	7350	1500	2021-2022	卧龙区
5	王安路(G312-信臣路)	60	1950	9800	2000	2021-2022	卧龙区
6	新东路(独山大道-张衡路)	60	3550	18886	9000	2021-2022	宛城区
7	关帝庙路(新东路-医圣祠路)	60	290	1450	1450	2021	宛城区
8	纬七路(经九路至南新路)	40	920	3280	3280	2021	宛城区
9	原西环路(中州路-麒麟路)	60	1680	9200	3800	2021	高新区
10	伏牛路(天冠大道-规划路)	60	3060	24000	4000	2021-2022	宛城区示范区
11	车站南路(雪枫路-西环外路)	60	2300	11500	3000	2021-2022	卧龙区
12	邓禹北路(信臣路-京宛大道)	60	1910	9170	2000	2021-2022	卧龙区
13	南泰路(仲景路-独山大道)	40	780	2700	2700	2021	高新区

14	南阳西南郊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土建项目	/	4800	6366	6366	2021	卧龙区
15	南阳市区武侯 110 千伏输变电站工程土建项目	/	1080	1300	1300	2021	卧龙区
16	火车站东西广场互通及周边路网优化	/	/	/	/	2021	卧龙区 高新区
17	城区道路小修小补			3000	3000		
小计			28604	184844	59229		
三、“卡脖子路、断头路”打通项目							
1	邓禹南路（范蠡路—孔明路）	60	593	3155	3155	2021	宛城区
2	明山路（医圣祠路—范蠡路）	35	2300	7800	2500	2021-2022	宛城区
3	滨河路（黄龙庙段）	50	480	980	980	2021	卧龙区
4	麒麟路（北京路以西北半幅）	60	800	2000	2000	2021	高新区
5	杜诗路人行道新建（仲景路—独山大道）	40	836	450	450	2021	高新区
小计			5009	14385	9085		
四、支路打通项目							
（一）示范区项目（示范区投资）							
1	珠江南一路（经十东一路—经十三路）	20	1551	3000	300	2021	示范区
2	经十东一路（珠江路—黄河大道）	20	504	1000	900	2021	示范区
3	漂源东一路（珠江路—黄河大道）	20	531	1100	200	2021	示范区
4	东外环东一路（珠江路—黄河大道）	20	652	1200	1000	2021	示范区
5	机场南四路（长江西一路—长江路）	24	235	600	600	2021	示范区
示范区小计			3473	6900	3000		
（二）高新区项目（高新区投资）							
6	镀邦园东西区间路（东外环路—经十三路）	20	612	940	940	2021	高新区
7	纬八路北侧支路（经十路—漂源路）	20	600	683	683	2021	高新区
8	三完西侧南北支路（纬七路—纬八路）	20	765	933	933	2021	高新区
9	纬十路南侧支路（经十路—漂源路）	15	500	673	673	2021	高新区
10	中州路南侧支路（西外环—十二里河）	20	400	676	676	2021	高新区
高新区小计			2877	3905	3905		
（三）宛城区项目（宛城区投资）							
11	吕庄社区主干道	12	500	250	250	2021	宛城区
12	理想路	25	460	380	380	2021	宛城区
13	尚华小区东区间道	20	160	220	220	2021	宛城区
14	文明南巷（天冠巷—医圣祠路）	12	250	280	280	2021	宛城区
15	红梅小区院外联接消滨街东巷一小北关街	12	964	456	456	2021	宛城区
16	一高西侧建设路光武路区间路	20	240	300	300	2021	宛城区
宛城区小计			2574	1886	1886		
（四）卧龙区项目（卧龙区投资）							
17	垃圾厂路（卧龙路—垃圾处理厂）	10	1500	2250	2250	2021	卧龙区
18	永安南路（永安南路—七一路）	18	400	864	864	2021	卧龙区
19	师院博士楼西侧区间路（汉江路—躬耕路）	20	500	1200	1200	2021	卧龙区
20	大庄至黄庄区间路（大庄—黄庄铁路桥）	10	1000	170	170	2021	卧龙区
21	西华社区西华巷（工业路—庄内）	15	250	75	75	2021	卧龙区
卧龙区小计			3650	4559	4559		
四区支路合计			—	17250	13350		
总计			51831	396625	156076		

附件 3:

2021 年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计划	投资计划 (万元)	备注
一、新开工类项目(合计 1780 万元)					
1	张衡路等四条道路电缆更换工程	张衡路(仲景路-独山大道段)建于 2001 年、八一路(工业路-车站路段)建于 2007 年,华山路路灯均建于 2012 年,现故障频发,几乎每周都有故障发生,维修成本太大,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在张衡路更换电缆约 2900 米,增加箱变一台;八一路更换电缆约 950 米,增加路灯共 10 套;华山路更换电缆约 1650 米;兴隆路更换电缆约 1650 米。	211	
2	桥梁防抛网安装工程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建设和管理监督检查考核问题整改工作的函》(建城市函〔2019〕113 号)要求,需对跨白河桥梁安装防抛网。	对南阳大桥、光武大桥、白河大桥、仲景大桥、卧龙大桥、雪枫大桥等 6 座跨白河桥梁安装防抛网约 12579.6 米。	189	
3	雪枫路路灯改造工程	雪枫桥至城南大道段路灯为太阳能灯,建于 2012 年,现蓄电池、太阳能电路板均已老化且维修成本较大,需进行改造。	在雪枫路(雪枫桥—城南大道)铺设电缆约 18270 米、更换灯杆及灯具 348 套,增加变压器。	700	
4	粪便处理厂大修工程	该项目建成运营于 2016 年,至今未进行过大修,固液分离系统、脱水系统、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已到达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部分零部件损坏严重,需要进行大修。	对固液分离系统、脱水系统、除臭系统、调节池泵房系统、监测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进行维护,并更换损坏部件。	380	
5	中心城区广告专项规划	根据城市用地功能、人口活动频率、公共空间分布、商业业态布局、城市景观特征、节点特色等,对我市中心城区内的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位置进行规划布局,规范广告及招牌设置要求,明确各类广告招牌设置位置、范围、密度、光照色彩等。		100	
6	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现有《南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2013-2020》已到期,需开展续编工作。		100	
7	南阳市厨余垃圾收运设施专项规划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2021 年全省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要求,编制厨余垃圾(包括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设施建设规划,制定厨余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工作推进方案,为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提供规划依据。		100	
二、续建类项目(财政资金 9135 万元,专项债券或其他融资方式 15 亿元)					
1	邕河上游清淤工程	对邕河上游已治理段起点至孔明路(白塔村交通桥至沙岗店交通桥段除外)进行清淤,平均深度约 0.5m,长度为 3985m,清淤方量为 45520m ³ 。	已完成前期手续办理,正在准备招标。	275	
2	邕河引水泵站工程	在白河零级橡胶坝建设提水泵站,解决低水位时内河供水问题。包括引水暗渠、提水泵站、压水管道、进出水池、供电及自动化控制设施、管理设施等。	已完成可研、初设批复,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工作,正在进行土地报批办理工作。	2360	
3	团结游园建设工程	孔明路以西,南泰路以北,市政协家属院以东,邕河以南,面积 2626 平方米。以群众休闲游憩为文化轴线,并提供休闲娱乐赏的优美环境。	已完成招标工作,正在施工。	190	
4	南都路北延绿化建设工程	南起信臣路北至杜诗路,红线宽 40 米,路长 1.056 千米。种植四排乔木约 800 株、花灌木 600 株、行道树种植嫁接银杏,胸径 15cm;机非隔离带种植七叶树,胸径 12cm,花灌木种植西府海棠,地径 6-7cm。	已完成招标工作,正在施工。	29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计划	投资计划 (万元)	备注
5	杜诗路绿化建设工程	西至独山大道东至邕河,红线宽40米,一块板,路长2.55千米。在道路两侧人行道种植双排行道树,外侧行道树种植香樟504棵,内侧行道树种植法桐511棵。	已完成招标工作,正在施工。	271	
6	长江路绿化建设工程	南起纬七路北至雪枫路,红线60米,四块板,路长0.512千米。行道树种植胸径15cm栎树,约150棵;中央隔离带种植胸径10cm美国红枫,约70棵;花带内种植海棠、月季、樱花、红叶李等花灌木。	已完成招标工作,正在施工。	215	
7	人民公园拆墙透绿改造工程	按照政府拆墙透绿安排,在人民公园南门沿人民路至建设路北门进行拆墙透绿改造,长约700m,面积约9000m ² 。	正在办理可研。	650	
8	中心城区园林绿化苗木补植工程	对中心城区因苗木自然死亡、老化损毁等原因因缺株断垄的道路进行补种补栽,并对主要景观节点、游园进行提升。	已完成可研批复、规划选址意见、用地意见等,正在办理初步设计。	3011	
9	中心城区道路绿化建设工程	在医圣祠路(孔明路至独山大道)种植速生法桐约290棵,胸径15cm,株距6米,投资估算87万元。 在梅溪南路(七一路至滨河路)种植速生法桐约110棵,胸径20cm,株距6米,投资估算55万元。 在黄河路(长江路至白河路)种植四排乔木约430株、花灌木约220棵及地被植物,投资估算190万元。 在建设西路(百里奚路至北京路)种植四排乔木约1300棵、花灌木约900棵及地被植物,铺设灌溉系统,投资估算720万元。	已完成前期手续办理,正在招标。	1052	
10	排水管网排查检测设备安装工程	购置如CCTV检测爬行者、管道潜望镜、排污泵、渣浆泵、充气管塞、掏挖式疏通车等专业设备,以便于全面排查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		164	
11	明山路路灯安装工程	明山路(新华路-孔明路段)建成后一直未安装路灯,本次铺设该路段电缆约638米,安装灯杆及灯具共16套。		37	
12	桥梁限速限载标识牌加装工程	对迎宾大道雷庄通道桥等103座无限速、限载标识牌的桥梁加装限速、限载标识牌。		40	
13	垃圾渗滤液调节池加高工程	垃圾填埋场底部积液渗滤液过多,对垃圾坝体及宁西铁路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计划在垃圾填埋场底部建造混凝土挡墙对填埋场垃圾坝坝体进行加固,防止出现溃坝,对渗滤液调节池加高,增加渗滤液调节池存量。	已完成前期手续办理,正在准备招标。	280	
14	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雕塑总体规划	通过编制雕塑总体规划,对城市雕塑的布局、主题、雕塑密度等实施规划引导,展示当代精神和南阳城市风貌,进一步塑造南阳城市特色,充分发挥城市雕塑的审美引导与文化标志作用。	已完成招标,规划编制单位正在编制。	100	
	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根据城市规划区域功能的特点制定用灯、用光照明规划方案,在满足功能性照明的需要的前提下,进行节能控制、光污染控制,并突出区域特征、体现城市特点,利用灯光重塑城市的夜间形象。	已完成招标,规划编制单位正在编制。	100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将形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结合地下空间利用的城市停车格局。统筹平衡城市停车需求,促进我市城市建设协调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规划文本已编制完成,正在修改完善。	100	
15	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	在中心广场、解放广场、百里奚公园、市民服务中心等区域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并对地表进行绿化,同时建设智慧城市停车系统一套。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采用专项债券或其他融资方式建设。	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作、环评备案工作,正在办理初步设计编制、土地手续办理。	150000	

附件 4:

2021 年南阳市城建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征迁工作台账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具体责任单位 直接责任人	完成 时限	督导 单位	牵头抓总 单位	备注
城建领域							
1	王村 12 号路 (信臣路—光武路)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惠广路	王村乡 李春浩、马春海	4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企业 9 家, 面积约 10909.9 平方米; 住户 40 户, 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2	王安路 (G312—信臣路)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惠广路	王村乡 李春浩、马春海	5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企业 13 家, 面积约 8813 平方米; 住户约 166 户, 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
3	滨河路 (黄龙庙段)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田西蒲	卧龙岗街道 张天同、皮书旭	4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约 60 户, 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
4	南都路北延 (杜诗路—京宛大道)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宋中印	七里园乡 李炳东、汪 洋	5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约 16 户, 面积约 4611 平方米。
5	车站南路 (雪枫路—西外环路)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王志德	卧龙岗街道 张天同、皮书旭	6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约 30 户, 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6	邓禹北路 (信臣路—京宛大道)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王志德	七里园乡 李炳东、汪 洋	5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约 36 户, 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7	北京南路 (雪枫路—西外环)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霍书晓	卧龙岗街道 张天同、皮书旭 潦河镇 付强、黄克哲	4 月 10 日 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0 年列入征迁台账, 涉迁约 71 户, 面积约 25142.86 平方米, 正在实施。
8	光武路西延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张红岩	斯岗街道 靳安海、王 可	5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0 年列入征迁台账, 未实施, 涉迁约 60 户, 面积约 16800 平方米。
9	南阳至镇平快速通道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王志德	王村乡 李春浩、马春海	4 月 15 日 前	南阳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0 年列入征迁台账, 镇平县段已完成, 卧龙区段未实施, 涉迁约 3 户。
10	车站路下穿新华路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王志德	车站街道 刘洪岑、华 博	4 月 10 日 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0 年列入征迁台账, 正在实施, 剩余糖酒公司及华恩大厦未完成。
1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孙林儒	潦河镇 付强、黄克哲	4 月 15 日 前	市城市管理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19 年列入征迁台账, 正在实施, 剩余 4 户, 面积约 3500 平方米。
12	关帝庙路 (新东路—医圣祠路)	宛城区人民政府 樊 牛、王明东	仲景街道 吴国幸、倪天武	4 月 15 日 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户数 23 户, 面积约 6800 平方米。
13	新东路 (独山大道—张衡路)	宛城区人民政府 樊 牛、陈明远、李相峰	仲景街道 吴国幸、倪天武 汉冶街道 胡明柱、范 涛	6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约 134 户, 面积约 53226 平方米。
14	长江路 (黄河路—雪枫路)	宛城区人民政府 樊 牛、张亚明、高贵洲	五里堡街道 崔振世、周运生	5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约 55 户, 面积约 17875 平方米。

15	纬七路 (经九路-南新路)	宛城区人民政府 樊 牛、高贵洲	刘向河、王 锦	4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约 58 户, 面积约 2200 平方米。
16	明山路 (医圣祠路-范蠡路)	宛城区人民政府 樊 牛、刘洪涛、王明东	汉冶街道 胡明柱、范涛 仲景街道 吴国幸、倪天武	6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户约 435 户, 面积约 83014 平方米。
17	建设中路 (人民路-独山大道)	宛城区人民政府 樊 牛、李培彦、刘金波	东关街道 胡善良、冉翀 仲景街道 吴国幸、倪天武	5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0 年列入征迁台账, 未实施, 涉迁约 74 户, 面积约 15400 平方米。
18	邓禹南路 (范蠡路-孔明路)	宛城区人民政府 樊 牛、王胜普	仲景街道 吴国幸、倪天武	5 月 15 日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0 年列入征迁台账, 未实施, 涉迁约 156 户, 面积约 21303 平方米。
19	原西环路 (中州路-麒麟路)	高新区管委会 杨新亚、张昆	百里奚街道 李炳杰、罗金刚	4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约 8 户, 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20	溧源路 (纬八路-区间路)	高新区管委会 杨新亚、张昆	中关村南阳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陈海义、唐民	5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约 30 户, 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
21	麒麟路 (北京路以西北半幅)	高新区管委会 杨新亚、张昆	百里奚街道 李炳杰、罗金刚	4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约 33 户, 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
22	南秦路 (仲景路-独山大道)	高新区管委会 杨新亚、张昆	张衡街道 张群英、赵 亮	4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约 15 户, 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23	火车站东西广场互通 及周边路网优化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王志德 高新区管委会 杨新亚、张昆	车站街道 刘洪岑、华 博 百里奚街道 李炳杰、罗金刚	7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约 2293 户, 面积约 53.92 万平方米。
24	伏牛路 (天冠大道-规划路)	示范区管委会 孙大明、王承磊	枣林街道 沈 超、陶振红	5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1 年列入建设计划, 涉迁约 160 户, 面积约 53440 平方米。
25	光武中路 (车站路-独山大道)	宛城区人民政府 樊 牛、刘洪涛	汉冶街道 胡明柱、范涛 东关街道 胡善良、冉翀	5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0 年列入征迁台账, 卧龙区段正在实施, 剩余柴油机厂沿路临建及 3 户项目代征居民未完成; 宛城区段未启动。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王志德	光武街道 燕长春、孙霞	4 月底前			
26	张衡西路高架桥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王志德 高新区管委会 杨新亚、张昆	光武街道 燕长春、孙霞 百里奚街道 李炳杰、罗金刚	5 月 15 日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0 年列入征迁台账, 未实施, 涉迁约 7 户及刘庄市场, 面积约 12500 平方米。
27	消阳桥重建工程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孙林儒 示范区管委会 孙大明、王承磊	七一街道 苏克壮、尹 斌 枣林街道 沈 超、陶振红	6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0 年列入征迁台账, 未实施, 涉迁约 216 户, 面积约 41281 平方米。

28	护城河综合治理工程	宛城区人民政府 樊 牛、王明东	东关街道 胡善良、冉 翀 新华街道 韩 冬、张铁柱	4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19 年列入征迁台账, 正在实施, 剩余 19 户居民, 8 家公建单位, 5 处附属建筑物。
交通领域							
29	南阳市中心城区至鸭河工区快速通道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王 龙 高新区管委会 杨新亚、张昆	七里园乡 李炳东、汪 洋 张衡街道 张群英、赵 亮	4 月 15 日前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0 年列入征迁台账, 正在实施, 高新区剩余 1 处小产权; 卧龙区剩余部分临时建筑。
30	南阳市中心城区至官庄工区快速通道	宛城区人民政府 樊 牛、刘文昌、张明团	汉冢乡 强克宽、张金一 金华镇 李江平、胡雅哲	5 月 15 日前	南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0 年列入征迁台账, 官庄工区已完成, 宛城区段未实施, 涉迁约 37 户, 面积约 9250 平方米。
31	南阳市中心城区至社旗快速通道	宛城区人民政府 樊 牛、方建波、王付平	高庙镇 徐 良、朱妍妍 红泥湾镇 陈梦生、熊良友 茶庵乡 马 崇、省王成 汉冢乡 强克宽、张金一	5 月 15 日前	南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0 年列入征迁台账, 社旗县段剩余 1 户, 宛城区段未实施。
32	南阳市中心城区外环路西北环路(袁庄至冯庄段建设项目)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王 龙 高新区管委会 杨新亚、张昆 示范区管委会 孙大明、王承磊	七里园乡 李炳东、汪 洋 靳岗街道 安建海、王 可 王村乡 李春浩、马春海 潦河镇 付 强、黄克哲 张衡街道 张群英、赵 亮 新店乡 周 军、王铁环	6 月底前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0 年列入征迁台账, 未实施, 涉迁约 950 户, 面积约 174570 平方米。
33	南阳市中心城区外环路南环路(冯庄至双铺段建设项目)	卧龙区人民政府 杜勇、孙林儒 宛城区人民政府 樊 牛、王明东 高新区管委会 杨新亚、张昆 示范区管委会 孙大明、王承磊	潦河镇 付 强、黄克哲 潦河乡 刘向阳、王 锦 中关村南阳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陈海义、唐民 枣林街道 沈 超、陶振红	6 月底前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	2020 年列入征迁台账, 未实施, 涉迁约 440 户, 面积约 47661 平方米。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公示和听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宛政办〔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南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公示和听证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南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示和听证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全市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市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决策事项的公示、听证原则上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由牵头单位或主办单位组织实施,特殊事项由市政府指定的部门或单位负责(以下统称决策承办单位)。

市司法局负责对决策事项的公示、听证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决策事项的公示、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和便民的原则。公示的信息,应当充分和完整。听证应当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决策草案在提请市政府全体会

议、常务会议审议前,除已经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示、听证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社会予以公示,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七条 决策事项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公示:

(一) 市政府或决策承办单位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

(二) 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

(三) 新闻发布会;

(四) 便于公众知晓的其他途径。

决策承办单位公布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示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八条 决策事项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决策草案的主要内容;

(二) 决策草案的具体说明,包括制定的背景、理由、主要依据、可行性说明等;

(三) 提出意见的方式、期限等;

(四) 依法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示:

(一) 依法需要保守秘密的;

(二)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需要市政府立即作出处理决定的;

(三) 依法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整理和分析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需要进一步征求意见的,可以通过组织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收集意见。

第十一条 决策草案提交市政府审议时,应同时将公示情况、意见和建议收集及采纳等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府。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听证会应当公开举

行,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是决策事项的听证机关,负责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形成听证报告向市政府汇报。

第十五条 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听证记录员、听证代表、听证陈述人等人员参加。听证机关根据听证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出席听证会指导听证工作,也可以邀请新闻媒体进行新闻报道。

第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由听证机关负责人指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

(一) 直接参与拟定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负责人;

(二) 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听证会公正性的。

第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组织制订听证方案;

(二) 明确听证记录员;

(三) 主持听证会,维持听证会秩序;

(四) 组织分析、研究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五) 拟定听证报告;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做好听证工作。

听证记录员应当就听证会全过程制作书面听证笔录,准确记录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听证陈述人由负责拟订决策草案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担任。听证陈述人负责陈述拟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依据和理由,答复听证代表的提问。

听证代表可在听证会举行前,收集公众意见和相关资料,在听证会上就决策草案发表意见,向听证陈述人提问。

第十九条 听证机关应当根据听证事项的情况、复杂程度以及影响范围,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合理确定听证代表范围、名额、比例,并在听证公告中列明。

第二十条 听证代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正常的语言表达能力，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和限制人身自由；

(二) 熟悉听证事项，知晓与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 除被邀请参加的听证代表外，须与听证事项有一定的利害关系；

(四) 听证机关认为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开举行的听证会可以设立旁听席。公民提出旁听申请的，由听证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报名情况，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或者随机抽取，旁听人员数量通过听证公告确定。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听证公告规定的时间，向听证机关申请参加听证会，同时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的，除提供本人有关情况外，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听证机关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15 日前，通过市政府、本单位门户网站或者报纸等易为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听证公告。

听证公告应当包括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材料，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代表、旁听人员和新闻媒体采访人员名额、申请条件、申请期限和申请方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公平公开合理确定听证代表，利害关系人代表一般不少于听证代表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

听证代表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代表。

第二十五条 听证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2 个工作日前告知听证机关。提供本人签名或盖章的听证事项书面意见的，由听证主持人或听证员宣读，视为本人发表的听证意见。听证代表未经请假不参加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参加听证会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等原因或决策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听证会无法举行或者无须举行的，听证机关可以延期举行或者取消听证会。延期举行或者取消听证会的，听证机关应当通知听证代表、说明原因，并在市政府或听证机关门户网站发布公告。

第二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一) 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会内容；

(三) 听证陈述人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四) 听证代表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听证机关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五) 听证代表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二十八条 听证机关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市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听证报告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代表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作出决策后，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听证意见等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对决策草案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公示、听证的，未能认真听取和全面、准确、及时汇总报告各方面意见而导致决策失误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域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示、听证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城市是人类文明发展的结晶，城镇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强调，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这为我国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指明了发展方向，擘画了宏伟蓝图。

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历程回顾与主要成就

新中国成立以来，以实行改革开放为界，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1949—1978年，其间中国城镇化建设相对缓慢，总体水平相对较低。1949年底中国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10.64%，1978年末该数字也仅为17.92%。第二个阶段为1979年至今，伴随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扎实推进，中国的城镇化水平得到了快速提升。2011年底中国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突破50%，2020年底该数字已超过60%。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城镇化建设有力推动了中国的工业化、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进程，为连续数十年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进一步加快了城镇化建设步伐。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

农业现代化道路”。2013年12月，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强调，“要人为本，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2014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进一步提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同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要求新型城镇化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经过几十年的探索和努力，我国已走出一条颇具中国特色、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的城镇化建设更是取得了许多显著成就。首先，城镇化水平迅速提升。2012—2019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增长约1.15个百分点，年均新增城镇人口近2000万人。截至2020年底，1亿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目标已顺利实现。其次，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改善。近年来，我国城市道路交通、水电燃气、信息网络等各类公共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服务事业稳步发展。再次，城镇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十三五”时期，全国城镇新增就业超过6000万人，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2万元，人均消费支出达2.8万元，较2012年分别增长了约72%和68%，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

二、当前新型城镇化建设面临的现实

问题

总体来看,中国的城镇化建设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其一,“人口城镇化”滞后于“土地城镇化”。改革开放以来,相较于中国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快速扩张,中国的人口城镇化相对较为滞后。这种差距主要带来两方面问题:一方面,城市建设用地的粗放式扩张造成大量土地资源的低效开发和浪费;另一方面,人口城镇化进程相对滞后导致外来流动人口无法享受与本地城镇居民相同的教育、医疗、就业、住房、养老以及其他公共服务。

其二,传统的城市管理方式难以有效应对快速城镇化带来的城市治理难题。快速的城镇化不仅引起了城市规模体量的扩充和城市治理事务的激增,而且加剧了城市内部群体结构的分化和利益的多元化。传统的城市管理大多采取单一行政命令的方式,面对快速城镇化带来的交通拥堵、住房紧张、环境污染、能源短缺等“城市病”时常捉襟见肘、力不从心。

其三,国家城镇空间分布和规模结构不够合理,城市政区的设置与调整尚待进一步优化。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采取了“地改市”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全国城镇空间结构布局进行调整。然而,当前中国的城市空间分布仍然存在区域疏密不均、规模大小不均、等级高低不均等问题。不同城市之间的发展水平差距悬殊,极化效应显著,从而导致部分特大城市人地资源矛盾突出,以及许多中小城市的人口流失与加速收缩,进而制约了城市的深层次发展。

有鉴于此,新型城镇化要坚持“以人为核心”的理念,大力推动城乡统筹、城乡一体、产城互动、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

三、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实践进路

与传统的城镇化相比,以人为核心的

新型城镇化应当重点从以下三方面实现突破和创新。

第一,深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大力提升城镇化质量,营造美好人居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在严守农村耕地红线的条件下,中国的新型城镇化应从以往“向乡村要土地”的外延扩张式发展转变为“向城市内部要空间”的内涵提升式发展,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更加宜居的城市空间。为此,应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将城市更新作为城市新老空间发展的黏合剂,深入修复、完善、清理、优化城市的微观机体,使城市的每一寸土地都得到合理有效利用,每一方空间都令人心旷神怡。同时,注重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风貌塑造,充分展现不同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与精神个性。另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确保外来流动人口与本地城镇居民更多更公平地共享城市发展成果,提升外来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水平。

第二,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切实保障民众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为了有效医治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诸多“城市病”,亟须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其中,科学化强调尊重城市发展运行的客观规律,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制度设计、决策咨询和治理实践;精细化注重对城市微观、局部、细节问题的精准定位与有效治理;智能化要求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城市治理成效。通过现代化的城市治理,加强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的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城市应急管理机制,增强城市韧性,使城市在面对意外灾害冲击时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切实保护城市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这从理论和实践层面阐明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关系，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了现代化的内涵与外延，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奋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路径。

一、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中国式现代化注重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走生产发展、生活富

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彰显深厚的文化底蕴、坚实的理论基础、宏阔的国际视野。

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绵延 5000 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化。”我国许多古代典籍都有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论述，强调把天地人统一起来，把自然生态同人类文明联系起来，按照自然规律活动，对自然资源取之有时、用之有度。这些理念对于建设生态文明、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启示和借鉴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中

第三，优化城市空间分布，完善城市行政区划设置，促进城际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除了加强城市内部的软硬件建设，还要进一步优化国家的城镇空间体系布局，构建层级有序、规模合理、分布协调的城镇体系。为此，需要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的带动作用，建设现代化都市圈，促进大中小城市的协调发展。同时，需要不断优化城市行政区划设置。通过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城市型政区设置标准，理顺城市管理体制，促进资源有效利用，倡导城市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的公民参与，建立健全科学系统的城市行政区划调整绩效评估体系，使其调整更加符合民众意愿、回应民众诉求、保障民众权益，并带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总之，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是建立在对中国传统城镇化实践的反思之上，结合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所提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城镇化发展理念，对于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不啻为一剂良方。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人在城市发展中的主体地位，通过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优化城市空间分布，切实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保障全体居民共享城镇化发展成果，以进一步推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央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强调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取得实质性进展。

践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靠自然界生活，人类在同自然的互动中生产、生活、发展，人类善待自然，自然也会馈赠人类。我们党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精华，强调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从保护自然中寻找发展机遇，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统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揭示了自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普遍规律，丰富和拓展了马克思主义自然观，是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时代发展和中国化。

反思和扬弃西方传统工业化道路。西方传统工业化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加速了对自然资源的攫取，打破了地球生态系统原有的循环和平衡。一些西方国家曾发生多起环境公害事件，损失巨大，震惊世界，引发人们对资本主义发展模式的深刻反思。中国式现代化坚决抛弃轻视自然、支配自然、破坏自然的现代化模式，绝不走西方现代化的老路，而是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推进世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

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优美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到2020年底，全国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累计约9.5亿千瓦，6.2亿吨左右粗钢产能完成或正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农村累计完成散煤治理2500万户左右。2020年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8%，比2015年下降7.2个百分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05年降低约48.4%。2020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7%，比2015年上升5.8个百分点。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年，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提高到83.4%，相比2015年提高17.4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比例由9.7%下降到0.6%，降低9.1个百分点。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6.2%，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8.2%。长江流域和渤海入海河流劣Ⅴ类国控断面全部消劣，长江干流历史性实现全Ⅱ类及以上水体。“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15万个建制村环境整治，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获得联合国地球卫士奖。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排查4.7万家企业和200余个化工园区。实施长江经济带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模式。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洋垃圾”被彻底挡在国门之外。

持续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初步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5%，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总数达到1.18万处。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2000年到2017年，全球新增绿化面积中约1/4来自中国，中国贡献比例居全球首位。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扎实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稳步推进25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建设，先后组织命名四批共26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87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同时也要看到，现阶段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总体上还属于中低水平的提升，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还没有到来，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与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仍有不小差距。必须坚持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努力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三、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生产和生活体系向绿色低碳转型的压力都很大。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减污降碳为主抓手，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壮大节能环保等产业，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增强绿色低碳的新动能。制定实

施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稳步推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进一步提升空气环境质量。统筹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增强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有效管控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继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推动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提升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扩大低碳绿色产品供给。倡导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文明风尚，促进全社会形成自觉行动，共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 核 心 地 位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把“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的重要举措，强调“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这一战略部署对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都具有重大意义。

一、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

过去几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不断提高，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果丰硕，在载人航天、探月工程、深海工程、超级计算、量子信息、“复兴号”高速列车、大飞机制造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但也要看到，目前，我国创新能力仍不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要素生产率增速放缓，基础研究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对外依赖程度依然较大，有效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尚未形成，科技创新管理机制、融资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还不完善，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尚未得到充分激发，对全球顶尖人才的集聚效应亦有待加强。

当前，以新能源汽车、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将进入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加速的阶段，新技术深刻改变着制造业和服务业的生产组织方式，推动产业朝着智能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伴随着这种发展趋势，产业的专业化分工将进一步细化，劳动生产率也将进一步提升。

在此背景下，我国要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机遇，充分发挥市场在促进创新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快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激发市场主体和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以创新促进社会生产力水平实现新的跃升。

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促进创新中的决定性作用

我们推动创新，尤为关键的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

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具体来看，需加快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畅通科技型企业的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健全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科创板“硬科技”特色，提升创业板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功能，形成资本市场促进创新的强大激励机制，激发企业和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还需鼓励发展天使投

资、创业投资,更好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

弘扬企业家精神,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切实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实施更大力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完善激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重要创新发源地,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用市场手段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让人才、成果、机构都“活”起来。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提高科研人员收益分享比例,调动科研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活力。同时,畅通人才社会流动通道,加快形成有利于人力资源流动的统一大市场。

三、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创新的重要作用

创新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更好推动创新,需在体制机制上作出有效安排,不断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切实增强创新主体稳定的预期。

一是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要加大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鼓励社会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形成持续稳定投入机制;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持续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强化基础学科建设,吸引优秀人才投身基础研究;鼓励企业独立和联合开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础

研究,实施更大力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缓解企业开展基础研究“起步难”的问题。

二是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强化重点地区的创新引领作用。考虑通过政府引导,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性创新高地。同时,集中资源建设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加强实验室开放共享力度。此外,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加快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强化对全国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三是加速推进科研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下大力气破除长期存在的“重物轻人”观念;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科研自主权,给予创新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显著提高“人头费”比重。

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制定,推进国内专利认证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对接;建立专利审查质量内、外部双评价双监督机制,完善分层次、分阶段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专利审查标准;建立法定赔偿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机制。

四、积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并不是什么都自己干、搞重复建设,不顾客观实际和现实基础。在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的背景下,科技突破对全球创新网络的依赖显著增强。在我国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的进程中,需实施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

一方面,要坚持把自己的事情办好,显著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要久久为功,持续重视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要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在涉及国家安全、发展全局和长远战略的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

经济发展

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

本刊讯 市长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经济运行、环境保护、中医药发展等工作。

会议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省委书记王国生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党史、悟思想”读书班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精神和代省长王凯莅宛调研讲话精神，强调要深入学习好、认真领会好，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想清悟透、学以致用，在打造新兴区域经济中心、高质量建设大城市的实践中创造性地贯彻落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4月23日省委常委会议精神和4月20日全省经济运行分析会精神，指出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定不移融入全国、全省发展战略，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控、研判、调度，强力推进项目建设，

支撑，提升科技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支撑能力。这不仅有利于服务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而且有利于为人类发展和文明进步作出更多原创性贡献。

另一方面，在更加广泛的科技领域，要积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大力支持协同创新和开放式创新，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支持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鼓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大局安全稳定，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整改工作，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立整立改，建立台账、动态销号，传导压力、形成震慑。要举一反三、完善机制，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强化基础、修复生态，实现绿色发展、和谐发展。要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倒逼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厚植生态优势，在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中走在前、作示范。

就中医药发展工作，会议要求，要坚持中医药优先发展战略，统筹规划，博采众长，突出重点，夯实基础，推动医药养、种加销、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中医药强市。

会议审议了《南阳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进一步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等。

励我国企业在海外建立创新基地，大力开展跨国合作和创新，在开放合作中实现互利共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同时，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战略，健全薪酬福利、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税收优惠等制度，为海外科学家在华工作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环境，构筑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的科研创新高地，把我国打造成全球科技开放合作的优质平台。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一季度全市经济开局良好

一季度,面对冬春疫情考验和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市委、市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持续显现,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延续了去年下半年以来持续恢复的良好态势,实现良好开局,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快于全省的发展势头,顺利实现一季度“开门红”。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一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925.75 亿元,同比增长 17.3%,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9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8 位,增速分别较 2019 年、2020 年同期前移 7 个、6 个位次,比 2020 年全年前移 3 个位次;比 2019 年一季度增长 7.9%,两年平均增长 3.9%。其中,一产、二产、三产分别增长 11.6%、18.2%、18.2%。三次产业结构为 11.5:32.0:56.5。

一、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位次前移

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4.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8.3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3 位,分别比 2019 年、2020 年同期前移 12 个、11 个位次,比 2020 年全年前移 6 个位次;比 2019 年一季度增长 15.0%,两年平均增长 7.2%。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7.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0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9 位,比 2020 年同期前移 6 个位次,比 2020 年全年前移 1 个位次;比 2019 年一季度增长 2.2%,两年平均增长 1.1%。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8.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4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6 位,分别比 2019 年、2020 年同期前移 7 个、8 个位次,比 2020 年全年前移 2 个位次。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3.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6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4 位,分别比 2019 年、2020 年同期前移 9 个、13 个位次,比 2020 年全年前移 6 个位次。

二、农业生产总体平稳

一季度,全市农业生产总值 179.41 亿元,增长 14.2%。夏收作物长势较好。据气

象局 4 月 12 日监测结果看:目前全市一、二、三类苗比例为 63.8%、32.4%、3.8%,今年气候条件总体有利,冬小麦总体长势略好于常年。主要畜禽产品恢复性增长。据国调队监测调查显示,一季度,全市猪牛羊禽肉类产量达 18.82 万吨,增长 33.1%。其中,猪、牛、羊、禽肉产量分别增长 48.7%、2.1%、4.7%、7.9%。一季度末,生猪存栏 522.24 万头,其中能繁殖母猪存栏 54.28 万头,生猪出栏 192.84 万头。

三、工业生产稳步回升

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4.6%;其中,3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7.6%。分经济类型看,股份制企业增长 24.2%,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34.4%。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2%,制造业增长 25.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8%。全市 37 个行业大类中 33 个实现正增长,增长面达 89.2%,15 个行业增速超 30%。一季度,高成长性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30.7%、29.0%、30.5%。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49.2%,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 20.4%,高于 2019 年同期 3.7 个百分点。

四、固定资产投资稳步恢复

一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7.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53.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1.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7.5%。全市民间投资增长 17.4%,比 2019 年一季度增长 5.9%,两年平均增长 2.9%。工业投资增长 11.2%,其中战略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15.3%、65.9%,拉动工业投资 2.8 个、4.9 个百分点。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35.3%,比 2019 年一季度增长 41.5%,两年平均增长 18.9%;其中教育投资增长 38.3%,比 2019 年一季度增长 62.9%,两年平均增长 27.6%。一季度,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43.6%,比 2019 年一季度增长 4.1%,两年平均增长 2.0%。从工程用途看:住宅投资增长 42.2%,商业营业用房投资增长

聚力四水同治 呵护碧水长流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水利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积极践行“工程补短板,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力实施四水同治,重抓重推“九大专项”,“十三五”规划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如期实现,水利现代化建设跃上了新台阶。

五、市场销售逐步改善

一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8.5%;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3.3%,比 2019 年一季度增长 1.9%,两年平均增长 0.9%。分行业看,限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四大行业增速分别为 20.0%、48.6%、54.2%、52.6%。其中批发业代表性企业中石化南阳分公司销售额增长 22.2%;零售业代表性企业万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增长 26.6%。从商品类别看,全市 23 大类限上商品中有 22 类商品实现正增长,总量排名前 3 位的汽车类、石油及制品类和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72.4%、25.8%、15.2%。

六、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一季度,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0.4%,涨幅与 1-2 月持平。分城乡看,城市上涨 0.5%,农村上涨 0.3%。八大类商品及服务类价格呈现“六涨两降”态势,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 1.6%;衣着类价格下降 0.6%;居住类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 0.1%;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下降 1.9%;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 0.6%;医疗保健类上涨 0.7%;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

目标如期实现,水利现代化建设跃上了新台阶。

“十三五”时期全市水利全口径投资 150 亿元以上,防洪、灌溉、水生态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实施西峡县石门、唐河县虎山中型水库和 39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全市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基本完成。

涨 2.8%。

七、财政金融运行良好

一季度,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 92.77 亿元,增长 24.2%,同比提高 46.7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3.6%;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33.8%,高于全省 10.5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5 位,比 2019 年一季度增长 2.5%,两年平均增长 1.2%。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1%,高于上年同期 5.2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9.3%,同比提高 21.5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 3.0 个百分点。

3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700.87 亿元,增长 13.3%,较年初增加 401.01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4273.04 亿元,增长 17.9%,较年初增加 449.96 亿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134.25 亿元,增长 13.9%,较年初增加 131.91 亿元。

总体上看,一季度受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和基数效应共同作用,全市经济运行实现快速恢复性增长。下一步,全市上下要持续巩固“稳”的基础、积蓄“进”的力量、守住“保”的底线,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南阳市统计局)

完成 22 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谋划 20 多年的唐白河干流防洪治理二期工程付诸实施，总投资 6.7 亿元，计划对南召、宛城、卧龙、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唐河、新野 6 县（区）重点河段进行治理，整体工程计划今年完成。投资 5.3 亿元完成 7 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暨节水改造项目，改造配套骨干渠系建筑物 1767 处（座），整治骨干渠道 110 余公里，新增、改善有效灌溉面积 52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27 万亩，鸭河口灌区进入现代化灌区建设新阶段。以四水共治为抓手拓展水利发展空间，基本完成中心城区 8 条内河整治和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实施了南召县、唐河县、卧龙区等水系连通工程，多个县市区以河道生态治理为支撑，打造了一批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景观。

坚决扛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渠清水安全北送”政治责任，狠抓丹江口库区水环境治理，中线工程累计输水 370 亿立方米，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以上标准。2020 年生态环境部把我市高效处置 2018 年丹江支流淇河污染事件的经验总结为“南阳实践”，在全国推广。圆满完成保护白河“母亲河”行动，全面建立河长制工作体系。我市河长制工作立足高标准，探索新机制，持续加强河长履职尽责，规范河长巡河行为，连年组织开展河湖“四乱”、非法采砂、水污染等问题专项整治，解决了一大批河湖突出问题，多次受到上级领导高度评价：“四制四化”工作模式得到水利部主管领导批示肯定，被评为 2020 全国基层治水十大经验之一，水利部编发专题简报推广，《中国水利报》头版头条报道了我市“全域党建+河长制”工作机制相关经验；“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动机制受到省水利厅领导充分肯定；中央、省主流媒体多次报道我市河长制工作相关经验。以丹江口、鸭河口水库和淮河源头为重点，全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21 平方公里，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进一步遏制。水利部门集中力量建设溧河综合治理工程，完成中心城区、新城区、高铁片区等生态水系规划，做好生态调水，为建设“满城绿色半城水”宜居南阳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以及

世界月季洲际大会成功举办作出了突出贡献。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取用水监管，实现了用水总量低增长下的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全市建成节水企业 98 家，节水单位 273 家，节水型居民小区 64 个，淅川等 7 个县（区）先后通过节水型社会达标验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不断巩固河南省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积极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全面完成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任务，压采地下水 6855 万立方米，关停管网内自备井 1118 眼，建成南水北调受水厂 10 个。利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对白河、唐河生态补水 4 亿多立方米，利用鸭河口水库每年向下游生态补水 1 亿立方米以上，水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累计投资 18.5 亿元，完成 2133 个行政村 324.5 万名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村集中供水率达 93%，自来水普及率达 91%，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全市 1112 个贫困村全部接通自来水，贫困人口饮水安全 100% 达标。完成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投资 4.3 亿元，效益农田 34.3 万亩；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投资 3.9 亿元，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7.9 万亩。内乡县被评为第三批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打磨岗灌区荣获“全国灌区水效领跑者”称号。深入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完成改革面积 212 万亩。完成 500 立方米以上 2 万余座农村坑塘整治任务，实现了坑塘整治“三年任务两年完成”，有效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实现了整治“小坑塘”，助力“大生态”，惠及“大民生”。“千村万塘”综合整治入选 2019 年全国 29 例基层治水经验。

全市水利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水利监管体系更加完善。积极适应防汛抗旱体制改革，立足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抢险技术支撑职能，聚焦防范超标准洪水、水库失事、山洪灾害“三大风险”，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平，成功抵御了 2018 年“7·27”、2020 年“7·22”局部暴雨洪水，累计抗旱浇灌农作物 1000 余万亩。内乡县打磨岗灌区、唐河县虎山灌区和方城县鸭河口灌区农民用水者协会被评为省级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

创新发展理念锻铸千亿集群

近年来，内乡县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局，创新发展模式，突出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撑县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2020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和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和支撑性指标增速均居全市第一。面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起点，该县致力把这一蛋糕做得更大。

“四大产业集群”横空出世。立足产业基础优势，内乡县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特色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业、纸产品加工和绿色印刷包装新材料、能源及高载能等“四大产业集群”上档升级，建成千亿元工业总产值的产业集群。

据实规划千亿目标。内乡县将千亿元目标据实分解到各产业集群。以牧原公司为引领的特色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包括粮食饲料加工，绿色肉食品深加工产业，规划产值400亿元；以飞龙股份内乡子公司为引领的装备制造业集群，包括汽车零部件、输配电网装备和农牧装备产业，规划产值300亿元；以仙鹤股份内乡子公司为引领的纸产品加工和绿色印刷包装新材料产业集群，规划产值100亿元。还有以久联发展内乡支公司和已“过会”而即将上市的金冠股份等能源及高载能产业集群以及新型建材及民爆器材产业集群，各100亿元规划产值。

龙头拉动集群经济。支撑该县每一产业

集群的行业龙头企业都具有较强的创新引领能力。牧原集团，国内现代生猪产业的先锋企业，专利技术近800项，生猪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一；飞龙股份，是国内最大的汽车水泵生产商，创新研发成果不断推出，产品与多家世界先进的汽车生产制造商长期配套服务；仙鹤股份，特种纸生产品类、规模居国内前列……今年以来，这些龙头企业新上和规划的产业配套重点项目达30多个，总投资超150亿元。

创新引发总部效应。内乡从顶层设计入手，创新产业发展理念，通过产业链、供应链整合的方式，使内乡即将形成农牧装备、饲料加工、冷链物流等一大批上下游企业总部基地。目前，已有3343家企业入驻内乡。内乡的发展生态也带动其他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企业纷纷入驻。

在此基础上，内乡县创新政府投融资平台构建、数字供应链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运用，打造金融生态，对县内具有产业配套发展优势的实体企业提供个性化的“一键通”金融服务。同时，政府建设厂房，企业“拎包入住”；电厂投入运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建设智慧物流园，方便企业“大进大出”，从降低土地、能源、物流、人力、融资、税费、水资源等要素成本入手，为企业提供最优惠的服务，促其做大做强。

其数量占全省的一半。全面深化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改革，成立14家国有砂石公司，建立“六统一联”管理模式，不断加强对国有砂石公司的监督管理，实现了河道采砂由乱到治的历史性转变和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多赢。水利部分管领导亲赴南阳调研河砂管理改革，

我市在全国河砂管理工作培训班上作经验介绍。全面加强河湖信息化管理，投资2亿元，建成“智慧河长”视频监控系统，布设摄像头1900多个，实现了重要河湖即时可见、全程可溯。

动 态 短 讯

我市一季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3 亿元 今年以来,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进一步加大对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创业、经营的支持力度,积极服务符合扶持政策的群众,缓解其因资金不足而面临的创业难题。第一季度,我市发放 1.53 亿元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899 人自主创业,带动 2106 人在家门口实现了就业,全力助推我市的稳就业、保就业工作。

(市人社局)

我市重点项目顺利开局 一季度完成投资 280 亿元 今年以来,我市以“四比四看”和“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为抓手,推动实现了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开局。我市列入第一批省市重点项目 340 个,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一季度累计完成投资 280 亿元。4 月 19 日至 20 日,全市第二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在各县市区同步举行,215 个项目总投资 459 亿元,涵盖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领域,充分体现了全市项目谋划和招商引资的丰硕成果。

(市发改委)

我市森林乡村、森林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成效显著 开展森林乡村和森林特色小镇建设是促进乡村绿化美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载体和必然要求。自 2019 年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市林管站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创建工作小组,扎实开展森林乡村和森林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经过市、县林业部门的共同努力,目前已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森林乡村 63 个,省级森林特色小镇 3 个,市级森林乡村 106 个、森林特色小镇 4 个。今年,市林管站将结合各县区实际,积极培育森林乡村和森林特色小镇,初步确定在全市培育森林乡村 172 个、森林特色小镇 4 个。下一步,将及时与省林业局沟通对接,时刻关注县区创建进度及动态,确保圆满完成年

度目标任务。

(市林业局)

南阳市被评为 2020 年度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根据省委《2020 年度全省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安排,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的原则,2021 年 1 月 20 日—22 日,河南省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责任目标考核组深入我市,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从领导重视、营造林工作、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建设、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城市建设、林业产业、天然林保护与退耕还林、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 8 个方面进行专项考核,综合评定。近日,河南省绿化委员会下发通报,我市被评为“2020 年度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市林业局)

宛城区一季度财政收入实现“开门红” 2021 年以来,宛城区切实强化财政收入组织工作,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做到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一季度财政收入实现“开门红”。1—3 月,宛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659 万元,同比增长 62.5%,增速位居全市各县区第 1 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7009 万元,同比增长 46.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9%。

(市财政局)

西峡县第二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 这次开工项目以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瓶丸剂生产线为代表,共 22 个,总投资 39.6 亿元,其中工业经济项目 17 个、农业项目 2 个、社会事业项目 2 个、基础设施项目 1 个。这些项目将在 3 年内陆续建成,建成投产后,年产值可达 60 亿元,税利达 6 亿元,可安排劳动就业人员 1500 人,将为西峡县经济发展提供新活力、新支撑。

(西峡县政府办)